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3 临-25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同意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，保障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，保障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<u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</u>和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</p> <p>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《公司</p>

<p>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、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（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）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，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单项年租金评估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</p>	<p>《章程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、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（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）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；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单项年租金在 <u>200 万元以下</u>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</p>
---	---

<p>元；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、赠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；</p> <p>本条款所称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，都含本数。</p>	<p>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、赠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；</p> <p>本条款所称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，都含本数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